

『三期』女职工被辞退如何维权

问诊台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保障“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合法权益。然而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仍以身试法，损害“三期”女职工的合法利益。

那么“三期”女职工如果遭到违法辞退，应该如何维权呢？

哺乳期遭违法解雇获赔偿

李某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入职某公司，任业务招商员，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021 年 8 月 22 日，李某剖宫产下一名新生儿，属高危妊娠。同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李某私开公司财务保险箱，未经公司同意取走公章、财务章、支票章等物品，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利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由此，双方对簿公堂。

在仲裁和诉讼中，劳动者主张：本案实质是公司管理人员之间出现纠纷，劳动者本人并未取走公司物品，公司属于违法解雇。职工享有正常产假 98 天，难产假 30 天，奖励假 80 天，共 208 天，公司违法解雇应支付生育津贴以及哺乳期间工资损失。

案件经过仲裁、一审和二审，最终法院判决公司需要向李某支付包括：（1）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2746.95 元；（2）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生育津贴差额 16093.94 元；（3）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哺乳期期间工资损失 18144.46 元。

也就是说，公司违法解雇“三期”女职工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还要对给女职工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解除劳动关系由单位举证

广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广东广之洲律师事务所范荔荔律师介绍，《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也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必须对其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否则，公司就会涉嫌违法解雇，从而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上述案件中，公司一直强调李某盗窃公司公章等物品，却没有对此充分举证，因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法院认定违法解除劳动关系，需要支付赔偿金。

此外，生育津贴是以“就高不就低”为原则，当生育津贴低于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而生育津贴高于工资标准的，就按照生育津贴支付给员工。

该案中，李某的工资高于生育津贴标准，公司已经支付 33068.26 元，因此还应支付李某生育津贴差额。如果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造成女职工哺乳期间工资损失，公司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市总工会”客户端）

法律咨询

怀孕还上夜班 是否违反规定

我去年年底查出怀孕，此后仍继续上班。春节后公司业务繁忙，主管让我上夜班，但我担心夜班会影响我的身体健康，公司这样安排是否违反法律规定？

【解答】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明确：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

定的休息时间。

因此，对于怀孕七个月以上的，法律明确禁止“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如果你属于怀孕七个月以内的情況，可以去医院检查并请医生开具相关证明，公司应当据此减轻你的劳动量或安排其他你能够适应的劳动，不能安排你上夜班。

婚后因病无法工作 离婚能否多分财产

我在婚后因为生病长期没有工作，现在丈夫起诉要跟我离婚。在分割共同财产时，我这种特殊情况能否适当多分？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

法院判决。

因此，如果你在离婚时由于身体原因无法工作导致生活困难，丈夫应当给予帮助，包括在分割财产时给予适当多分。如果对此协商不成，可提出这一要求由法院酌情裁断。

探视孩子遭拒 应该如何维权

我和前夫离婚时，儿子依据离婚协议由前夫抚养。从去年以来，由于前夫再婚，我探视儿子的要求屡屡遭到拒绝或者拖延，对此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

《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

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因此，行使探视权是你的法定权利，但是具体方式、时间主要由你们协商确定。如果你们当初是协议离婚，现在遇到探视问题，你可以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待生效判决明确你的探视权后，你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遭到丈夫家庭暴力 如何申请人身保护

许女士结婚后经常遭受丈夫酗酒后的家庭暴力，但她丈夫往往事后又诚恳向她道歉，就这样持续了一年多时间。

去年以来，由于丈夫生意失败，许女士跟丈夫之间的矛盾日益增多，她也正式提出希望协商离婚。

最近，我们偶然发现许女士脸部有伤痕，追问之下她才坦承又被丈夫打了，而且这次伤得比较明显。至于离婚的事，丈夫表示坚决不同意。

如果许女士执意离婚，并提起诉讼，能否先申请人身保护令？是向派出所申请吗？申请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解答】

我国目前已经通过《反家庭暴力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法律规范，完善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提供一定的证据，包括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